附件

**《教师基本情况》填表说明**

一、采集数据时间段：2019-2020学年度（2019年9月1日—2020年8月31日）。

二、填报项说明

1、学历（单一选项）：博士研究生/硕士研究生/大学/专科/专科以下。学位（单一选项）：博士/硕士/学士。

2、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（单一选项）：哲学/经济学/法学/教育学/文学/历史学/理学/工学/农学/医学/管理学/艺术学。

3、专业特长是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。

4、高校教师资格证发证单位为：安徽省教育厅。

5、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，包括教师系列职称、工程系列职称、研究员系列职称等。

6、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、其他部委、行业、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。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。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，选最高的填写。

7、专业教师是指编制在专业系部并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师

8、是否为骨干教师（单一选项）：是/否。

9、是否为双师素质教师（单一选项）：是/否。

10、教学名师（单一选项）：国家级/省部级/地市级/院校级/否。

11、行政所属专业是指专业教师（不包括公共课教师）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，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（院）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。